

# 保险概述

第一节 保险的要素与特征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第三节 保险的功能

第四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 第一节 保险的要素与特征

- · 一、保险的定义
- 二、保险的要素
- 三、保险的特征
- 四、保险与相似制度的比较



#### 一、保险的定义

#### (一)《保险法》中的定义: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 《保险法》中保险的定义的图示

缴纳保险费(简称:交钱)



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简称:赔钱)



### (二)三个角度看保险

法律角度



要约、承诺

合同行为

风险管理角度



风险管理的方法

分散风险 补偿损失

风险转移的机制

经济角度



有效的财务安排

将不确定的大额支出转变为确定的小额支出。



## 第一节 保险的要素与特征

- 一、保险的定义
- 二、保险的要素
- 三、保险的特征
- 四、保险与相似制度的比较



#### 二、保险要素

- · (一)可保风险的存在
- · (二) 大量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
- (三) 保险费率的厘定
- · (四)保险准备金的建立
- · (五) 保险合同的订立



### (一)可保风险的存在

可保风险的定义: 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

#### 可保风险应具备的条件:

- 1、风险应当是纯粹风险;
- 2、风险应当使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
- 3、风险应当有导致重大损失的可能;
- 4、风险不能使大多数标的同时受损,损失的发生具有分散性;
- 5、风险必须具有现实的可测性,这是制定保险费率的要求。



### (二)大量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

保险的过程,既是风险集合过程,又是风险分散过程。

风险集合与分散的前提条件:

1、风险的大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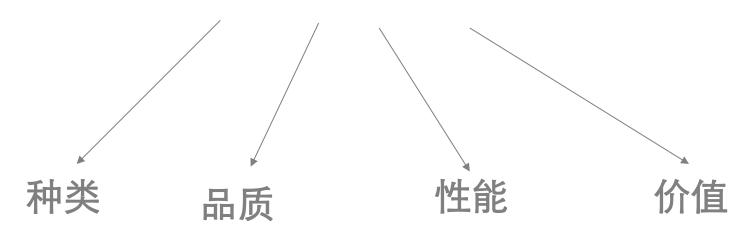
(这是风险分散的技术要求,同时也是概率论和大数法则运用的要求)



## 风险集合与分散的前提条件:

## 2、风险的同质性

同质风险 (大体相近)





### (三)保险费率的厘定

- · 保险费率的厘定即制订保险商品的价格。
- · 1、公平性

投保人风险与保费对等;

保险人保费与责任对等。

· 2、合理性

保费在抵补赔付和给付以及有关营业费用后,保险人不可获得过高的利润。

· 3、适度性

保费足以抵补一切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4、稳定性 费率在短期内应相当稳定

5、弹性

费率长期内有弹性(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做调整)

保险费率的厘定是保险的基本要素。



### (四)保险准备金的建立

#### 1、保险准备金的定义

是指保险人为保证其如约履行保险赔偿或给付 义务,根据政府有关法律规定或业务特定需要,从保 费收入或盈余中提取的与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相对应 的一定数量的基金。

建立保险准备金的目的是保证公司偿付能力。



### 2、保险准备金的存在形式

未到期责任

为尚未履行的保险责任

准备金:

而提取

非寿险 责任准备 金

未决赔款

•

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

准备金:

总准备金:

用来满足巨额、巨灾损失的

责任准备金,来源于税前利润。

寿险责 任准备 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为将来的给付、退保提取



### (五)保险合同的订立

- · 1、保险合同是体现保险关系存在的形式;
- · 2、保险合同是保险双方当事人履行各自义务的 依据。



## 第一节 保险的要素与特征

- · 一、保险的定义
- 二、保险的要素
- 三、保险的特征
- 四、保险与相似制度的比较



#### 三、保险的特征

(一) 互助性: "一人为众,众人为一"

(二) 法律性: 合同行为

(三) 经济性: 一种经济保障活动

(四)商品性: 体现一种等价交换关系

(五)科学性: 概率论、大数法则为基础



## 第一节 保险的要素与特征

- 一、保险的定义
- 二、保险的要素
- 三、保险的特征
- 四、保险与相似制度的比较



#### 四、保险与相似制度比较

(一) 保险与社会保险

这里的"保险"主要指人身保险,社会保 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保险。

1、前提:风险的存在

2、对象:人的生命或身体

3、数理基础: 概率论和大数法则

4、物质基础:建立保险基金

共同点



#### 不同点:

人身保险

社会保险

1、经营主体不同 商业保险公司

政府或其设立、 委托的机构

2、行为依据不同 民事合同行为

政府行为

3、实施方式不同 自愿方式

强制方式



#### 不同点:

人身保险

社会保险

4、适用原则不同 个人公平

社会公平

5、保障功能不同 各层次保障

基本生活保障

6、保费负担不同 投保人个人 个人、企业、政府



### (二)保险与救济

共同点

都是借助他人安定自身经济生活的方法

不同点

- 1、提供保障的主体不同
- 2、提供保障的资金来源不同
- 3、提供保障的可靠性不同
- 4、提供的保障水平不同



## (三)保险与储蓄

共同点:

以现在剩余资金做未来所需准备



#### 不同点

保险

储蓄

消费者不同:

符合承保条件的特定的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

技术要求不同:

特殊的分摊计算技术

本金加利息

受益期限不同:

合同有效期内

本息返还期

行为性质不同:

他 助

自 助

消费目的不同:

应付风险事故

获得利息收入



##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 一、按照实施方式分类
  - 二、按照保险标的分类
  - 三、按照承保方式分类



#### 一、按照实施方式分类

#### (一) 强制保险

又称"法定保险",是由国家通过法律或行政手段强制实施的一种保险。

强制保险的实施方式有两种:

- 一是保险标的与保险人均由法律限定;
- 二是保险标的由法律限定,但投保人可以 自由选择保险人,如"社保"、"交强险"。
- (二) 自愿保险 即通常所说的商业保险。



##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 · 一、按照实施方式分类
- 二、按照保险标的分类
- 三、按照承保方式分类



#### 二、按照保险标的分类

(一) 财产保险: 以财产及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

1、财产损失保险: 以各种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

2、责任保险: 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和人身伤害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为保险标的。

3、信用保险: 以各种信用行为为保险标的。



### (二)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1、人寿保险: 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 以生存或死亡为给付条件。

2、健康保险: 以人的身体为标的、以疾病或意外 所致医疗费用或损失为给付条件。

3、意外伤害保险: 以人的身体为标的、以意外伤害 所致死亡或残废为给付条件。



##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 一、按照实施方式分类
  - 二、按照保险标的分类
  - 三、按照承保方式分类



#### 三、按照承保方式

按照承保方式,可将保险分为原保险、再保险、共同保险和重复保险。

(一) 原保险: 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建立保险关系

交纳保险费

投保人 保险人

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



#### (二)再保险

再保险是保险人将其所承保风险的一部分转移 给其他保险人的一种保险,是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 建立保险关系,也称"分保"。

交纳保险费 投保人 保险人1 保险人2 承担赔偿责任 原保险 再保险



####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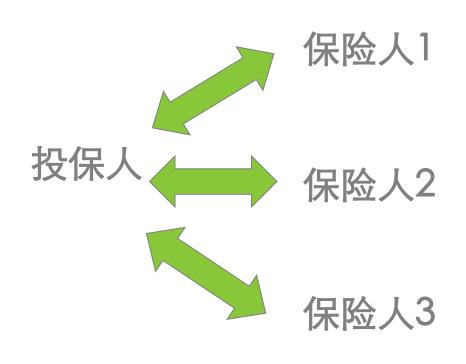
· 再保险是保险人对原始风险的二次转嫁,又称"纵向转嫁";

· 共同保险是保险人对原始风险的一次转嫁,又称"横向转嫁"。



#### (三)共同保险

共同保险是由几个保险人联合直接承保同一保险标的、同一风险、同一保险利益的保险,也称共保。



共同保险的 特征之一是 可以只有一 份保险合同。



#### (四)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以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 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 订立保险合同的一种保险。

投保人A 保险人1

投保人A 保险人2

重复保险的 特征之一是 一定有多份 保险合同。

重复保险也属于风险的一次转嫁。



## 第三节 保险的功能

- · 一、保险保障功能
- 二、资金融通功能
- 三、社会管理功能



# 保 险的功能

保险保障功能

(最基本的功能)

时间滞差和数量滞差

社会保障管理:

减震器

社会风险管理

润滑器 社会关系管理:

社会信用管理

资金融通功能

资金融通应以保 证赔偿和给付为 前提。

社会管理功能

人身保险的给付

财产保险的补偿

FNN新興

## 第四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 一、保险的历史沿革
- 二、中国保险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



#### 一、保险的历史沿革

- 1、中国是最早发明风险分散这一保险基本原理的国家。
- 2、仓储制度是我国古代原始保险的一个重要标志。
- 3、国际上《汉谟拉比法典》是有关保险的最早法规。
- 4、基尔特制度即行会制度,是原始的合作保险形式。
- 5、在各类保险中,起源最早、历史最长者是海上保险。 共同海损分摊制度是海上保险的萌芽。
  - 共同海损原则:"凡因减轻船舶载重而投弃入海的货物, 如为全体利益而损失的,必须由全体分摊归还"。
  - 6、船舶抵押借款(冒险借贷)制度是海上保险的雏形。



- 7、"黑瑞甫"制度和基尔特制度是火灾保险原始形态。
- 8、人身保险是由基尔特制度、公典制度和年金制度等汇集演变而成的。
- 9、现代海上保险发源于意大利。
- 10、巴蓬具有现代保险之父之称。
- 11、埃德蒙·哈雷编制的生命表,奠定了现代人寿保险的数理基础。



## 第四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 · 一、保险的历史沿革
- 二、中国保险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



## 二、中国保险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

#### 1.保险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市场主体逐步完善

全国保费收入从2010年的1.3万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2.4万亿元,年均增长13.4%,保险行业由原来的单一保险公司经营,变为由再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和保险公估公司等多种主体共同构成的市场。

#### 2.保险密度与深度不足,后续增长空间广阔

我国的人均保费为1766元(发达国家662美元),保险收入占国家GDP的比重为3.59%(国际为6.2%),新"国十条"提出到2020年保险密度要达到3500元/人,保险深度要达到5%。

#### 3.客户风险意识增强,推动保险产品及服务的多元化

人们对自然灾害、技术风险等现代风险,表现出积极参与、认真应对、主动寻求有效途径加以规避的态度。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结构比例不断攀升,社会保险已无法满足居民的需求,养老、健康等方面保险需求的快速提升,是保险行业增长的现实基础。



# 谢谢 Thank you

